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董事会向我们提交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13,000 万元委托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“方正东亚·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第 1 期，并同意公司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方正东亚·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。

独立董事：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

2016 年 7 月 8 日